

# Topic 1 總則編

## 一 自然人與法人

### (一) 成年

下列何者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？

- (A) 現年 17 歲之甲
- (B) 現年 18 歲之乙
- (C) 現年 19 歲已離婚之丙
- (D) 現年 20 歲受監護宣告之丁

【111 司特一書記官（四等）】

答案 B、C

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民法第 12 條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。」並刪除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：「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。」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故本題乙、丙均具有完全行為能力。

甲 19 歲且已婚，其為下列何種行為應經甲之父母之同意？

- (A) 甲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 200 萬元
- (B) 甲與其妻丙兩願離婚
- (C) 甲收養其妻丙之非婚生子女丁（1 歲，與甲無血緣關係）
- (D) 甲至戊公證人處，辦理公證遺囑

【110 普考一財稅行政】

答案 B

民國 112 年後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，然為了讓讀者更了解修法前後差異，本題仍以修法前條文作解釋；修法後甲 19 歲已成年。

根據民法修法前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。」及民法第 1049 條規定：「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。但未成年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」因此本題甲 19 歲為未成年人，然已婚，根據修法前條文，甲應有行為能力，然依照第 1049 條但書規定，甲於成年前離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即甲之父母同意。

## (二) 死亡宣告

甲婦人現年約 60 歲，20 多年前因長期遭家暴，遂隻身離家逃到 A 地躲藏生活，嗣後幾次回去老家，但家人已經搬走，甲也因長期和家人失聯被宣告死亡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甲因死亡宣告而喪失權利能力
- (B) 甲之離家，應可推測於通報失蹤後經過 7 年未尋獲，始得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
- (C) 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死亡宣告之人尚生存者，得聲請撤銷宣告死亡之裁定
- (D) 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，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，但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

【111 身特一財稅行政（四等）】

答案 **A**

- (A) 錯誤，民法第 6 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所稱之死亡，係指真實死亡，不含經死亡宣告而推定之死亡。死亡宣告並非在剝奪失蹤人的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，通說認為，僅在於結束原住居所為中心的法律關係<sup>1</sup>。
- (B) 正確，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
- (C) 正確，家事事件法第 160 條規定：「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，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

1 陳聰富，民法總則，2016 年 2 月二版，頁 55。

亡之裁定。」

- (D) 正確，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，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。但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，不受影響。」



### 類似題型

B

甲離去在臺北市之住所，生死不明長達 10 年，經其配偶乙依法聲請法院宣告甲死亡，惟甲事實上現尚生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，均因而消滅
- (B) 甲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，均不受影響仍屬存在
- (C) 甲之權利能力因而消滅，但其行為能力不受影響仍屬存在
- (D) 甲之權利能力不受影響仍屬存在，但其行為能力因而消滅

【109 司特一書記官（四等）】

死亡宣告並非在剝奪失蹤人的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，通說認為，僅在於結束原住居所為中心的法律關係<sup>2</sup>。

下列關於死亡宣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得聲請死亡宣告之主體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
- (B) 81 歲之甲某日外出買菜後即失蹤、遍尋不著，得於失蹤滿 1 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
- (C) 受死亡宣告者，以裁判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故死亡宣告之時點，不得舉反證推翻

2 陳聰富，民法總則，2016 年 2 月二版，頁 55。

## 二 無因管理

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無因管理雖非契約關係，但仍為債之發生原因
- (B)甲、乙為鄰居，颱風過後，甲自願幫乙修剪庭院倒塌樹木枝幹之行為，得對乙成立無因管理
- (C)丙包商未經丁採購機關之工程追加變更程序，逕為施工承作陸橋超過2座，就該2座陸橋實際支出之工程費，丙得依不法管理之規定向丁求償
- (D)戊雖明知A花瓶為友人己所有，擅自據為己有，並以高價出售於善意之庚，庚善意取得該A花瓶所有權；己知悉後，得向戊請求返還其出售所得之價金

【112 身特一財稅行政（四等）】

答案 C

- (C)錯誤，丙包商未經丁採購機關之工程追加變更程序，逕為施工承作陸橋超過2座，丙之行為應屬民法第177條第1項之不適法無因管理，因丙並非將丁之事務視為自己事務而為管理，不符不法管理之要件。

農民甲於田間散步，偶然見騎腳踏車之遊客乙摔入溝渠昏迷不醒，遂跳下救援致自身傷痕累累，隨後甲立即搭乘路過之計程車將乙送醫救治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若甲為乙先行墊付醫藥費，則甲得向乙請求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
- (B)若甲為乙先行墊付計程車費，則甲得向乙請求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
- (C)若甲為治療自身傷處而支出醫藥費，則甲得向乙請求賠償其損害
- (D)甲得向乙請求報酬

【111 地特一財稅行政（四等）】

答案 D

- (D) 錯誤，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，管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，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或負擔債務，或受損害時，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，或賠償其損害，管理人之請求並不包括報酬請求權。

關於無因管理之類型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，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，不論管理是否有利於他人，屬適法無因管理
- (B)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，管理人主觀上知其所管理者，係他人事務，但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，屬不法管理
- (C)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，管理人主觀上不知其所管理者，係他人事務，且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，屬誤信管理
- (D)客觀上屬於自己事務，管理人主觀上誤以為係他人事務而管理，屬幻想管理

【110 司特一書記官（四等）】

答案 A

- (A) 錯誤，民法第 172 條規定：「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」

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事務，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，本人得依何種規定主張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？

- (A)僱傭契約
- (B)承攬契約
- (C)準用適法無因管理
- (D)準用不適法無因管理

【109 普考一財稅行政】

答案 C、D

當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事務，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時，原非無因管理；然而，本人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利益時，其請求範圍卻不及於管理人因管理行為所獲致之利益；因此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在不法管理的情況下，本人除了可以準用同法第177條第1項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外，舉輕明重，本人亦可選擇準用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<sup>65</sup>。

乙基於與甲間之寄託契約為甲保管A屋，惟乙出於為甲利益之考量，乃擅自將A屋以自己之名義出租予丙，租金每月新臺幣1萬元，租期半年。甲雖事前並不知情，惟於聞訊後，非但並無責怪乙之意，相反地，乃向乙表示非常肯認乙之做法。然而，甲仍以丙無權占用A屋為由，向丙請求返還A屋。試問：此時甲與乙間、乙與丙間、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（25分）

【111 地特一財稅行政（四等）】

本題字數約 823  
ANSWER.

分數	題號	(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
		<p>一、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</p> <p>(一)依民法（下同）第172條規定，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，在本題乙未受甲之委任亦無義務，雖出於為甲之利益擅自將A屋出租予丙，然而並非基於甲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故乙之行為應屬第177條第1項不適法之無因管理。</p> <p>(二)惟在第177條第1項規定，甲仍得享有乙所管理之利益，即每月租金1萬元，且甲所須負之管理人義務，以所得利益為限。</p> <p>(三)另依第178條規定，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，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，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甲事前</p>

65 參照民法第177條第2項立法說明。

	<p>雖不知情，然而在知情後遂肯認乙之作法，因此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，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</p>
	<p><b>二、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</b></p>
	<p>(一)租賃契約為一債權契約，並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，因此縱使乙非 A 屋所有權人，仍不影響乙、丙間租賃契約之效力。</p>
	<p>(二)乙得依租賃契約請求丙給付租金，相對地，丙亦可請求乙交付合於約定使用之租賃物。</p>
	<p><b>三、甲、丙間之法律關係</b></p>
	<p>(一)按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須以占有所有物之人係無占有之合法權源者，始足當之；倘占有之人有占有之正當權源，即不得對之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又基於債之關係而占有他方所有物之一方當事人，本得向他方當事人（所有人）主張有占有之合法權源；如該有權占有之人將其直接占有移轉予第三人時，除該移轉占有性質上應經所有人同意者外，第三人亦得本於其所受讓之占有，對所有人主張其有占有之權利，此乃基於「占有連鎖」之原理所產生之效果。</p>
	<p>(二)本題甲、乙間為委任關係，乙係合法占有 A 屋，而乙、丙間基於租賃契約，使丙對於 A 屋之占亦屬有權占有，因此依上開理論，丙得向 A 屋所有人甲主張其占有係有合法權源，甲不得主張依第 767 條規定，請求丙返還 A 屋。</p>
	<p>(三)又依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，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，取得其孳息；本題租賃契約存在於乙、丙間，乙為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，因此甲不得直接向丙請求交付租金予甲。</p>

本題甲、丁之認領反於真實血緣關係，其認領應為無效，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<sup>104</sup>及實務<sup>105</sup>見解，繼承權因此受侵害之利害關係人乙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以確認甲之認領無效。

甲女與乙男因興趣相同進而熱戀同居，6個月後甲生下足月之女兒丙，乙雖知悉丙與自己無血緣關係，仍認領丙。2年後甲乙生下丁子，甲乙一同養育丙丁。4人一同生活20年。請問：

- (一)若乙死亡遺留現金600萬元，丁可否主張乙對丙之認領無效？(12分)
- (二)若乙生前已經與甲不歡而散，乙得否主張對丙之認領無效，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向丙請求返還共同生活期間對丙所支出之扶養費？(13分)

【112 身特一財稅行政（四等）】

本題字數約 655

ANSWER.

分數	題號	(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
		<p>(一)丁可主張乙對丙之認領無效，並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詳述如下</p> <p>1. 本題甲、乙同居生下丙，乙明知丙與其無血緣關係，卻仍為認領，依實務見解，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，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，否則其認領為無效，此時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。</p> <p>2. 乙、丙間既無真實血緣關係，則依民法（下同）第1070條但書規定，該認領應為無效；而丙是否為乙之婚生子女，將影響</p>

104 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：「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。」

105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：「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，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，否則其認領為無效，此時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。」

	<p>到乙子丁之繼承權，丁對此親子關係存否即屬利害關係人，屬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。</p> <p>3.故，丁應可主張系爭認領無效，並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。</p> <p>(二)乙得主張對丙之認領無效，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向丙請求返還共同生活期間對丙所支出之扶養費</p> <p>1.依第 1070 條規定，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，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不在此限；再依實務見解，若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不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，則其認領為無效。</p> <p>2.本題乙、丙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該認領依上開實務見解應為無效，乙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。</p> <p>3.乙支付丙生活扶養費原係基於兩人之父子關係，惟如今乙、丙間因無真實血緣關係，該認領無效，丙並無受領生活扶養費之法律上原因，其受領行為亦使乙受有損害，丙受領該扶養費係屬不當得利，且民法上所謂無效，係指當然、確定、自始無效，因此乙得依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丙請求返還共同生活期間對丙所支出之扶養費。</p>
--	--

#### 四 監護（含未成年、成年監護）

下列何者非未成年子女監護人產生之方式？

- (A)最後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以遺囑指定監護人
- (B)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選定監護人
- (C)以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祖父母為法定監護人
- (D)由親屬會議所選定之三親等內尊親屬為監護人

【112 身特一財稅行政（四等）】

答案 D